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3-058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材料。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14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与会的各位董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袁秋丽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计划收购贵州开阳双阳磷矿有限公司及贵州新天鑫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与贵州鑫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投资建设以“磷碳新材料”为核心的磷碳电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进一步完善并延伸公司“硫-磷-铁-钛-锂”耦合循环产业链。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不超过93,600万元，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收购贵州开阳双阳磷矿有限公司及贵州新天鑫化工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其中，贵州开阳双阳磷矿有限公司100%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格不超过49,000万元；贵州新天鑫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金额不超过44,600万元，股权转让金额以公司与交易相关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最终转让价格为准。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办理本次投资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投资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本次投资所需的登记手续。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贵州开阳双阳磷矿有限公司及贵州新天鑫化工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贵州开阳双阳磷矿有限公司及贵州新天鑫化工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详细内容请见2023年8月15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3-059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贵州开阳双阳磷矿有限公司及贵州新天鑫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自筹资金不超过93,600万元收购贵州开阳双阳磷矿有限公司及贵州新天鑫化工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按单项交易及累计计算原则均属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标的之贵州开阳双阳磷矿有限公司存在为贵州新天鑫化工有限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3500万元的《委托借款合同》（编号：ZH2100000002465）以其持有的证号为C5100002011065120113437号的采矿权进行抵押担保的对外担保情况。在公司与贵州开阳双阳磷矿有限公司就相关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前，本次交易对手方将负责解除前述对外担保。在本次交易标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后，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与贵州新天鑫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涉及经营者集中申报尚需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查通过。

一、交易概述

1、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贵州开阳双阳磷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阳磷矿”）、贵州新天鑫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鑫化工”）及其全体股东分别签署《关于贵州开阳双阳磷矿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一）》”）、《关于贵州新天鑫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二）》”），分别以人民币47,811.657279万元、人民币44,129.77万元收购双阳磷矿及新天鑫化工100%的股权（最终股权转让价格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事项及补充审计结果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双阳磷矿及新天鑫化工100%的股权，双阳磷矿、新天鑫化工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股权转让协议（一）之交易对方

（一）贵州鑫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陈龙平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522666972228T

5、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岭街道长岭南路220号鑫新国际大楼1层1号

6、主营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贸易经纪（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主要股东：贵州鑫新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二）陈龙平

1、住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

2、就职单位：贵州鑫新实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明强

1、住所：贵州省开阳县

2、就职单位：贵州开阳旭开商贸有限公司

（四）贵州信广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出资额：287.88万元人民币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陈龙平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21MA6HR1CY8Q

5、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开阳县双流镇双永村下窑村民组

6、主营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研、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贸易代理；会务服务。）

7、主要合伙人：卢荣出资比例为34.7367%，贵州弘毅敏行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34.0003%，刘少勇出资比例为6.9473%，周泉淳出资比例为6.9473%，汪剑出资比例为6.9473%，杨益出资比例为3.4737%，程焕雄出资比例为3.4737%，任军出资比例为3.4737%。

●股权转让协议（二）之交易对方

（一）贵州鑫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陈龙平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522666972228T

5、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岭街道长岭南路220号鑫新国际大楼1层1号

6、主营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贸易经纪（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主要股东：贵州鑫新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二）杨爽

1、住所：上海市闵行区

2、就职单位：无

（三）贵州新广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出资额：750万元人民币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赵军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21MA6HR19P57

5、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开阳县双流镇双永村下窑村民组

6、主营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研、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贸易代理；会务服务。）

7、主要合伙人：贵州弘毅敏行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34%，马挺出资比例为23.3333%，赵军出资比例为19.3333%，甘立炜出资比例为13.3333%，周泉淳出资比例为2.6667%，吴德能出资比例为1.3333%，艾大亨出资比例为1.3333%，任军出资比例为1.3333%，周正权出资比例为1.3333%，蔡晓虎出资比例为1.3333%，高飞出资比例为0.6667%。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可能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经查询，上述交易对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股权转让协议（一）之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贵州开阳双阳磷矿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法定代表人：卢荣

4、成立时间：2003年3月11日

5、注册资本：481.330395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216225282 3X3

7、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开阳县金中镇轩辕寺

8、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磷矿石开采、销售；硅石、重晶石、铝钒土、硫铁矿、铅锌矿购销；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物品）销售。）

9、按《股权转让协议（一）》约定，双阳磷矿有优先认购权的股东放弃本次交易的优先认购权。双阳磷矿公司章程及其他文件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10、双阳磷矿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形。除为新天鑫化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贵州省工业及省属国有企业绿色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订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3500万元的《委托借款合同》（编号：ZH2100000002465）以双阳磷矿持有的证号为C5100002011065120113437号的采矿权进行抵押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一）》的约定，在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前，本次交易对手方负责解除双阳磷矿为新天鑫化工提供的采矿权抵押担保。双阳磷矿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双阳磷矿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11、双阳磷矿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权转让协议（二）之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贵州新天鑫化工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法定代表人：甘立炜

4、成立时间：2005年1月12日

5、注册资本：25326.331604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21766098726W

7、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开阳县双流镇新观山

8、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黄磷及其副产品生产与销售、磷化工衍生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磷及磷制品系列产品生产与销售（凡涉及磷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磷矿石加工与销售；磷化工原材料经营；磷化工技术咨询；建筑材料生产与销售（不含木材）。）

9、按《股权转让协议（二）》约定，新天鑫化工有优先认购权的股东放弃本次交易的优先认购权。新天鑫化工公司章程及其他文件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10、新天鑫化工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形，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亦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天鑫化工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11、新天鑫化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变化：

●双阳磷矿股权结构变化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认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0	-	481.33	100%
贵州鑫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3.70	88.0269%	-	-
贵州信广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33	7.3402%	-	-
陈龙平	13.38	2.7798%	-	-
明强	8.92	1.8532%	-	-
总计	481.33	100.00%	481.33	100.00%

●新天鑫化工股权结构变化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认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0	-	25,326.331604	100%
贵州鑫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829.344413	90.1407%	-	-
杨爽	1,777.60	7.0188%	-	-
贵州新广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9.387191	2.8405%	-	-
总计	25,326.331604	100.00%	25,326.331604	100.00%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双阳磷矿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	2023年1-5月
营业收入	21,091.16	7,167.55
营业利润	12,939.95	1,486.31
净利润	9,434.23	1,092.13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资产总额	34,124.85	27,142.58
负债总额	20,970.97	12,450.08
净资产	13,153.88	14,692.50

注：2022年度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华审字【2023】280150号审计报告，2023年1-5月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L50193号净资产审计报告。

●新天鑫化工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	2023年1-5月
营业收入	57,150.65	10,021.44
营业利润	9,913.26	-11,856.19
净利润	8,771.12	-10,374.18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资产总额	75,585.91	76,658.39
负债总额	55,724.73	41,611.04
净资产	19,862.17	35,047.35

注：2022年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华审字【2023】280144号审计报告。2023年1-5月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L50192号净资产审计报告。

四、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情况说明

●收购双阳磷矿之交易定价依据及情况说明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贵州开阳双阳磷矿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3】第2904号），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5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双阳磷矿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60,550.52万元。

评估机构以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论选取的主要原因是：贵州开阳双阳磷矿有限公司为重资产型企业，资产量大，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财务报表数据已经审计，其提供的历史经营管理资料可靠性较高，数据较准确。资产基础法结果符合本次评估目的。

净资产账面价值14,692.50万元，评估值60,550.52万元，评估增值 45,858.02万元，增值率312.12%。增值原因主要为：本次评估范围的开阳县金中镇双阳磷矿采矿权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测算，历史年度取得成本较低，且账面值为摊余成本，同时，近年来磷矿市场处于较强势地位，故有较大增值。

●收购新天鑫化工之交易定价依据及情况说明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贵州新天鑫化工有限公司股权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3】第2857号），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5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的新天鑫化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44,129.77万元。

评估机构以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论选取的主要原因是：贵州新天鑫化工有限公司为重资产型企业，资产量大，资产基础法从资产购建角度客观地反映了被评估单位的市场价值，更为客观公正，故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净资产账面价值35,047.34万元，评估值44,129.77万元，评估增值 9,082.43 万元，增值率25.91%。增值原因主要为：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企业以前年度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成本价，随着近年来该区域社会与经济的不断发展，该区域投资环境的不断优化、基础设施的不断改善等带动了区域内土地使用权价值的上升，从而导致评估值相对账面价值增值。

本次交易定价是综合考虑标的公司评估价值，基于公司与交易对方合理商业谈判协商一致确定的交易价格，定价具备合理性与公平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权转让协议（一）之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贵州鑫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2：陈龙平
乙方3：明强
乙方4：贵州信广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沈鑫
丁方：贵州开阳双阳磷矿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鉴于乙方合计持有双阳磷矿100%股权，其中，乙方1持有双阳磷矿88.0269%股权，乙方2持有双阳磷矿2.7798%股权，乙方3持有双阳磷矿1.8532%股权，乙方4持有双阳磷矿7.3402%股权。丙方系双阳磷矿的实际控制人。乙方愿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合计持有的双阳磷矿100%股权转让给甲方，甲方愿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双阳磷矿100%股权。为此，各方经友好协商，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1、股权转让价格及价款支付

（1）各方同意以双阳磷矿截至2023年5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60,550.52万元为基础确定双阳磷矿100%股权的转让价格，同时考虑到双阳磷矿在2023年7月31日之前已将截至2023年5月31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12,738.862721万元全部向股东分配，因此各方同意本次双阳磷矿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47,811.657279万元，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双阳磷矿100%股权的转让价格=(60,550.52万元-12,738.862721万元)×100%=47,811.657279万元。如果乙方和丙方在2024年6月30日之前将“开阳县金中镇新业铅锌磷矿”的剩余保有储量（磷矿）并入双阳磷矿的“开阳县金中镇双阳磷矿”，并为“开阳县金中镇双阳磷矿”办理新的《采矿许可证》后，由甲方向乙方追加一定金额的股权转让价款，该等股权转让价款的具体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得出：[按照《评估报告》中“开阳县金中镇双阳磷矿”采矿权评估值及剩余保有储量折算的吨原矿石价格×经有权国土资源部门备案的“开阳县金中镇新业铅锌磷矿”剩余保有储量（磷矿）-150万元]，在该计算公式中，如经有权国土资源部门备案的剩余保有储量（磷矿）超过27.86万吨，则按照27.86万吨计算。

（2）各方同意，由甲方按照以下顺序和期限向乙方1、乙方2、乙方3、乙方4分期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

（2.1）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由甲方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①本协议及《关于贵州新天鑫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已生效；②丙方已按照本协议约定与甲方签署相关合同；③双阳磷矿与贵州开阳白马磷肥有限公司就选矿厂（含选矿大棚）的租赁使用事宜签署长期租赁协议，该协议应经甲方事先认可；④乙方已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应由乙方完成的事项。

（2.2）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由甲方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①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的付款条件均已满足；②甲方聘请的审计机构已完成对双阳磷矿的交接审计，并出具交接审计报告，且甲乙双方已完成对交接审计报告的书面确认；③甲方与乙方及双阳磷矿已完成交接，并签署交接协议；④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⑤本协议约定的相关事项已完成。

（2.3）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由甲方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①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的付款条件已完成；②乙方和丙方已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应由乙方和丙方完成的事项；③在交接完成日起12个月内未出现本协议所述或有负债，或虽出现该等情形但乙方已予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或损失；④在交接完成日起12个月内未发生乙方违约之情形，或虽出现该等情形但乙方已予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或损失。

（3）过渡期损益安排：如果发生本协议所述过渡期亏损，则甲方有权按照乙方中各方的持股比例分别从应付乙方中各方的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中予以直接扣减（合计扣减金额为《交接审计报告》确定的过渡期亏损额）；如果发生本协议所述过渡期盈利，则甲方有权按照乙方中各方的持股比例在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时分别向乙方中各方追加相应金额的股权转让价款（合计追加金额为《交接审计报告》确定的过渡期盈利扣除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接完成日期间形成并已由双阳磷矿向乙方分配的过渡期盈利（如有））。

2、本次交易转让方承诺购买公司股票的安排

乙方2、乙方4承诺：在本次股权转让披露后至甲方向乙方2、乙方4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期间以及甲方向乙方2、乙方4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的 3个月内，应将甲方向乙方2、乙方4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50%的资金在二级市场购买甲方的股票，并应自取得甲方前述全部股票之日起限售锁定3年。在前述限售锁定期内，乙方2、乙方4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甲方股票。如乙方2、乙方4违反前述约定减持甲方股票，则因减持股票获得的款项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2、乙方4应在获得减持款项当日将全部减持款项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若乙方2、乙方4未能按照上述约定按期足够购买甲方股票，则乙方2、乙方4应分别按照其应购买但未购买股票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公司治理安排

（1）在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时，乙方撤回其向双阳磷矿委派或提名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双阳磷矿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由甲方自行委派。

（2）乙方和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双阳磷矿现有管理团队的人员名单及履历，甲方将按照甲方管理模式和考核办法对该管理团队进行管理和考核。

4、违约责任

（1）如乙方和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则乙方、丙方除应继续履行外，还应自违约之日起按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丙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其他陈述、保证或未按本协议履行任何一项义务和责任，则乙方应确保在15日内使有关情况符合乙方、丙方之陈述、保证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由乙方、丙方自行承担；如超过15日仍未能使有关情况符合乙方、丙方之陈述、保证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且对甲方和/或标的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则乙方、丙方除应继续履行外，还应自该项义务或责任违反违约之日起按照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有关情况符合乙方、丙方之陈述、保证或乙方、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之日。如因乙方、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甲方或双阳磷矿遭受损失，则甲方或双阳磷矿有权要求乙方、丙方给予全面、足额赔偿。

（3）若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期足额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则甲方应确保在15日内予以纠正，并在该15日内完成应付未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如超过15日仍未能完成应付未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则甲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应付未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完成应付未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之日。但乙方和丙方违约在先的情形除外。

（4）当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1)乙方、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办理交割手续或双阳磷矿经营管理权移交；(2)若本协议所约定事项未能在2024年3月31日之前全部完成；(3)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且逾期超过30日；(4)双阳磷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可能对甲方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如甲方根据上述约定单方解除本协议，则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丙方发出解除通知，其中应说明解除理由。乙方、丙方接到解除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可与甲方沟通是否解除本协议。如双方未能在前述7个工作日内达成一致意见，则本协议在7个工作日届满时自动解除。本协议解除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7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以及甲方向双阳磷矿提供或支付的各类款项，该等款项应追溯至甲方实际支付之日起计息，利率按照12%/年计算，并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未能按照上述约定返还各类款项及利息，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每日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各方中的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然人本人签字后生效。

（2）如因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事宜需要相关方另行签署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股权转让协议文本（以下简称“指定文本”），则本协议相关各方届时将签署指定文本；如指定文本与本协议相冲突或不一致，各方同意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股权转让协议（二）之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贵州鑫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2：杨爽
乙方3：贵州新广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沈鑫
丁方：贵州新天鑫化工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鉴于乙方合计持有新天鑫化工100%股权，其中，其中，乙方1持有新天鑫化工90.1407%股权，乙方2持有新天鑫化工7.0188%股权，乙方3持有新天鑫化工2.8405%股权。丙方系新天鑫化工的实际控制人。乙方愿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合计持有的新天鑫化工100%股权转让给甲方，甲方愿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新天鑫化工100%股权。为此，各方经友好协商，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1、股权转让价格及价款支付

（1）各方确认，乙方转让其合计持有的新天鑫化工100%股权的价格为44,129.77万元。

（2）各方同意，由甲方按照以下顺序和期限向乙方1、乙方2、乙方3分期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

（2.1）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由甲方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①本协议及《关于贵州开阳双阳磷矿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已生效；②丙方已按照本协议约定与甲方签署相关合同；③ 乙方已将其合计持有的新天鑫化工100%股权质押给甲方，并已完成股权质押登记；

（2.2）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由甲方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①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的付款条件均已满足；②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已经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查通过；③甲方与乙方及新天鑫化工已完成交接，并签署交接协议；④甲方聘请的审计机构已完成对新天鑫化工的交接审计并出具交接审计报告，且甲乙双方已完成对交接审计报告的书面确认；⑤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3）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由甲方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①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的付款条件已完成；②乙方已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应由乙方完成的事项；③在交接完成日起12个月内未出现本协议所述或有负债，或虽出现该等情形但乙方已予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或损失；④在交接完成日起12个月内未发生乙方违约之情形，或虽出现该等情形但乙方已予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或损失。

（3）过渡期损益安排：如果发生本协议所述过渡期亏损，则甲方有权按照乙方中各方的持股比例从应付乙方的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中直接扣减相应比例的款项（合计扣减金额为《交接审计报告》确定的过渡期亏损额）；如果发生本协议所述过渡期盈利，则甲方有权按照追加相应金额的股权转让价款（合计追加金额为《交接审计报告》确定的过渡期盈利扣除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接完成日期间形成并已由新天鑫化工向乙方分配的过渡期盈利（如有））。

2、本次交易转让方承诺购买公司股票的安排

（1）丙方承诺，在本次股权转让披露后至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期间以及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期间以及甲方向乙方1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的3个月内，应将不低于3亿元的资金在二级市场购买甲方的股票，其中，对于丙方累计支付3亿元资金购买的甲方股票，应自丙方取得前述全部股票之日起限售锁定3年。在前述限售锁定期内，丙方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甲方股票。如丙方违反前述约定减持甲方股票，则因减持股票获得的款项全部归甲方所有，丙方应在获得减持款项当日将全部减持款项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2）乙方3承诺，在本次股权转让披露后至甲方向乙方3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期间以及甲方向乙方3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的3个月内，应将甲方向乙方3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50%的资金在二级市场购买甲方的股票，并应自取得甲方前述全部股票之日起限售锁定3年。在前述限售锁定期内，乙方3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甲方股票。如乙方3违反前述约定减持甲方股票，则因减持股票获得的款项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3应在获得减持款项当日将全部减持款项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若丙方、乙方3未能按照上述约定按期足够购买甲方股票，则丙方、乙方3应分别按照其应购买但未购买股票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公司治理安排

（1）在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时，乙方撤回其向新天鑫化工委派或提名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新天鑫化工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由甲方自行委派。

（2）乙方和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新天鑫化工现有管理团队的人员名单及履历，甲方将按照甲方管理模式和考核办法对该管理团队进行管理和考核。

4、违约责任

（1）在进行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期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解除本协议及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其他交易文件；否则，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一次性全额返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并按照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为确保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新天鑫化工100%股权转让义务，以及在乙方违约解除本协议及相关交易文件情况下的股权转让价款返还及违约金、赔偿款支付义务，乙方应将其合计持有的新天鑫化工100%股权质押给甲方。在本协议签署的同时，乙方应与甲方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在股权质押合同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完成新天鑫化工100%股权质押的登记手续。

（2）如乙方和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则乙方、丙方除应继续履行外，还应自违约之日起按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3）如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最终未能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通过，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乙方和丙方应在未能获得通过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返还全部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如逾期返还，则乙方和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应返还未返还款项的每日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丙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一项陈述、保证或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任何一项义务和责任，则乙方应确保在15日内使有关情况符合乙方、丙方之陈述、保证或乙方、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由乙方、丙方自行承担；如超过15日仍未能使有关情况符合乙方、丙方之陈述、保证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且对甲方和/或标的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则乙方、丙方除应继续履行外，还应自该项义务或责任违反之日起按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有关情况符合乙方、丙方之陈述、保证或乙方、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之日。如因乙方、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甲方或新天鑫化工遭受损失，则甲方或新天鑫化工有权要求乙方、丙方给予全面、足额赔偿。

（5）若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期足额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则甲方应确保在15日内予以纠正，并在该15日内完成应付未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如超过15日仍未能完成应付未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则甲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应付未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完成应付未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之日。但乙方和丙方违约在先的情形除外。

（6）当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1)乙方、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办理交割手续或新天鑫化工经营管理权移交；(2)若本协议所约定事项未能在2024年6月30日之前全部完成；(3)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且逾期超过30日；(4)新天鑫化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可能对甲方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如甲方根据上述约定解除本协议，则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丙方发出解除通知，其中应说明解除理由。乙方、丙方接到解除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可与甲方沟通是否解除本协议。如双方未能在前述7个工作日内达成一致意见，则本协议在7个工作日届满时自动解除。本协议解除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7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以及甲方向新天鑫化工提供或支付的各类款项，该等款项应追溯至甲方实际支付之日起计息，利率按照12%/年计算，并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未能按照上述约定返还各类款项及利息，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每日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各方中的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然人本人签字后生效。

（2）如因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事宜需要相关方另行签署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股权转让协议文本（以下简称“指定文本”），则本协议相关各方届时将签署指定文本；如指定文本与本协议相冲突或不一致，各方同意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经营管理及市场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对此，公司将通过委派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全面负责双阳磷矿、新天鑫化工的经营管理，并根据发展需要分期投入资金，通过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积极防范和应对前述风险，力争确保本次交易的安全和收益最大化。

2、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的目的

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在“十四五”期间将通过构建“硫-磷-铁-钛-锂”绿色耦合循环产业，在继续维持钛白粉行业领先地位的同时，布局“资源、化工、新材料、新能源”四大业务板块，并通过提高新能源电池主要材料（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等）的自给率，成为具有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新能源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之双阳磷矿主营业务为磷矿石的开采、销售，下辖双阳磷矿区与新业铅锌磷矿区，其中双阳磷矿区目前矿山保有储量约1,350万吨，已具备50万吨/年的磷精矿生产能力，矿石最高品位为35.08%，平均品位为30.56%。本次交易标的之新天鑫化工主营业务为磷化工及衍生产品的生产与销售，配套“磷碳”产业的综合利用，已有及在建黄磷产能合计13万吨。

本次收购双阳磷矿、新天鑫化工，是落实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重要举措，对公司完善新能源材料产业布局具有重要意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对新天鑫化工现有产业深度延伸的基础上，通过“磷碳”综合利用技术，建设电池级碳酸酯等系列电解液溶液项目，为打造高品质电解液奠定坚实基础；此外，公司将强化对新天鑫化工“磷碳”产业的建设，推动副产黄磷与公司新材料产品的耦合，实现公司磷酸铁锂前驱体核心原料的完全自给。

（2）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在收购双阳磷矿、新天鑫化工后，公司将基本完成在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负极材料、电解液等关键领域的布局，可有效保障公司新能源电池上游原料的自给率，提升公司新能源储能电池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筹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双阳磷矿、新天鑫化工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预计对公司未来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一）》、《股权转让协议（二）》；
3、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上接B81版）

附件3：机构股东《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出席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并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打“√”）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方格内打“√”，多打或者不打视为弃权。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是 □ 否

委托人签名（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3)01568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3)01568号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航股份”）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盛航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盛航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盛航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有关要求编制《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盛航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盛航股份董事会编制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如实反映了盛航股份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莉**
中国·南京
2023年8月14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计婷**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航股份”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1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为3,006.6667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6.52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6,701,338.84元，扣除承销保荐等发行费用人民币53,722,251.91元（不含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2,979,086.93元。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1] 00048号），确认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5月7日入账。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销户日期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余额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	3201130011010000018134	未销户	90,000,000.00	172,743.59	1,618,675.7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51971100000950	未销户	75,000,000.00	1,443,697.51	1,443,697.51
南京银行南京分行洪武支行	0142240000002108	未销户	150,000,000.00	2,953,693.74	3,953,693.7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03004535005	未销户	75,000,000.00	1,124,533.95	124,533.9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	93040078801200001132	2021-9-17	52,979,086.93	13,571.73	0.00
合计	-	-	442,979,086.93	5,708,240.52	7,140,600.90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项目、危化品绿色安全智能船舶大数据平台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承诺一致。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及置换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理财尚未赎回金额为0元。

（五）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2,979,086.93元，尚未使用金额（含利息）为人民币7,140,600.90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1.61%。其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危化品绿色安全智能船舶大数据平台项目”尚处于实施过程中，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

（六）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危化品绿色安全智能船舶大数据平台项目”尚处于实施过程中，暂无结余及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1、危化品绿色安全智能船舶大数据平台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本项目的实施完工后，将改善公司现有研发条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满足公司技术研究和业务的需求，有助于提升公司在研发设计、运营中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2、补充流动资金为非生产性项目，用于缓解公司资金周转压力、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保障。系通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来体现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适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年度报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较

公司已将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五、结论

董事会认为，公司按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670.13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153.32
募集资金净额	44,297.9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21年度	33,684.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22年度	10,414.80
-	-	2023年半年度	53.9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项目	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项目	37,500.00	37,500.00	37,500.00	37,500.00	37,500.00	37,500.00	0	2022年2月
2	危化品绿色安全智能船舶大数据平台项目	危化品绿色安全智能船舶大数据平台项目	1,500.00	1,500.00	1,355.41	1,500.00	1,500.00	1,355.41	-144.59	2024年5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5,297.91	5,297.91	5,297.91	5,297.91	5,297.91	5,297.91	0	不适用
合计			44,297.91	44,297.91	44,153.32	44,297.91	44,297.91	44,153.32	-144.59	-

[注]：本对照表数据若出现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总额为714.06万元，除上述尚未投资完成的144.59万元外，其余569.47万元均为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半年度		
1	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项目	不适用	项目回收期（不含建设期）为6.04年，项目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4.25%。	不适用	不适用	5,539.43	2,844.19	8,383.62	不适用[注]
2	危化品绿色安全智能船舶大数据平台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该项目自2022年初陆续投入运营，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营运时间较短，故不适用预计效益评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作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航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盛航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1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盛航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开发行数量为3,006.6667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6.5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6,701,338.84元，扣除承销保荐等发行费用人民币53,722,251.91元（不含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2,979,086.93元。募集资金于2021年5月7日划入公司指定银行，到账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1] 00048号）。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管理，并连同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为了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截至2023年8月14日，公司本次拟结项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结余募集资金（元）	募集资金用途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51971100000950	1,443,697.51	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南京分行洪武支行	0142240000002108	3,953,693.74	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03004535005	124,533.95	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
合计			5,521,925.20	-

除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外，截至2023年8月14日，公司在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尚有余额1,553,275.70元，其中包括募投项目“危化品绿色安全智能船舶大数据平台”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本金1,380,532.11元、以及利息收入172,743.59元。该募集资金专户主要用于“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项目”及“危化品绿色安全智能船舶大数据平台”，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	3201130011010000018134	1,553,275.70	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项目及危化品绿色安全智能船舶大数据平台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一）本次拟结项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募投项目“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项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即募集资金净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理财和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后净额	结余募集资金总额
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	375,000,000.00	375,000,000.00	375,000,000.00	5,521,925.20	5,521,925.20
合计	375,000,000.00	375,000,000.00	375,000,000.00	5,521,925.20	5,521,925.20

根据上表，“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项目”募集资金净额为3.75亿元，结余募集资金总额为552.19万元，占本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低于10%。

（二）本次拟结项项目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三、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本次拟结项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余资金5,521,925.20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上述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对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本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申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结余募集资金，低于结项项目“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10%。因此，该事项属于董事会的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盛航股份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刘荃　邢茜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